

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西门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 137 弄 16 号

乙方（供方）：宁波潮人在线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5 号 182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海曙区总工会《关于组织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海总工〔2022〕12 号）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二、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的出行安排。

三、费用结算：

3.1、付款方式：根据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职工旅游合同、保险单复印件等），经工会审核后支付款项。

3.2、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496500.00 元，最终按出行人数×编制内/编制外职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编制内职工固定综合单价人民币 3000 元/人/年、编制外职工固定综合单价人民币 1500 元/人/年；超出疗休养经费标准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承担。

四、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需方承诺向供方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且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五、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

六、疗休养过程中，造成需方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因需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供方应尽一切努力协助需方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本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作调整，双方也可以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向需方提供的疗休养活动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供方原因不能成行，未经需方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除卫生系统内相同线路、时间），需方承诺向供方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且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九、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在疗休养活动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需方承诺向供方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且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供方必须严格兑现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未经需方同意擅自更改服务内容，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一经查实，供方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且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一、供方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需方承诺向供方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且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二、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供方违约，供方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且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三、供方为需方提供服务，双方应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承办供方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供方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二）供方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 （四）活动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五）活动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六）需要疗休养人员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七）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 （八）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十）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供方应规范经营，不得行贿需方工作人员。



330203100

十四、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宁波潮人在线旅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755号82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建芬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福明支行
账 号：3006012200010222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3MA2AEKX943

